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度第 2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陳沛瑄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雙橡園 2925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塔式吊車拆除工程

一、養護工程處：

- (一)公園使用及運動民眾多，建請於作業時間外仍應加強工區安全圍設，避免民眾誤入工區。
- (二)公園內改道標示牌設立位置及方式，請補充。
- (三)請申請單位依規向本處申請借用，取得同意函併同繳交修復保證金後，據以進場施工。
- (四)倘使用期間造成公園設施及植栽等損壞，請依原貌復舊。

二、警察局：請確實依核准時段施作工程，勿有違規之情事。

三、交通行政科：

- (一)施工申請道路封閉有兩種型式，請將兩種封閉時間明確說明。
- (二)本案鄰近生態公園，是否有相關阻隔設施以避免民眾誤入工區？請再補充說明。

四、交通工程科：

- (一)P55，「水連街」牌面文字有誤，請修正。
- (二)水連街之義交，建議可佈設於山西路口，避免車輛誤入。

五、交通規劃科：

- (一)禁左牌面標誌圖示有誤，請修正。
- (二)工程車輛進出時，請務必派員於現場指揮及引導行人。

六、運輸管理科：申請範圍建議為固定範圍，避免民眾誤闖工區範圍。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郭委員仲偉：

(一) 請補充非施工時間機具與車輛停放之說明。

(二) 非施工時間，義交的管制時間請再確認是否為 24 小時？義交人員的經費編制數量為 3，時數有誤，並與圖 4.1 與 4.2 不符，請修正。

(三) 崇德六路是否有評估禁止通行？

十、洪委員百賢：

(一) P1，請確認開工及完工日期。

(二) 建議擴大吊車周圍之防護範圍，尤其是生態公園內，降低民眾接近施工現場之安全疑慮。

(三) 生態公園側之人行通道建議增派義交與牌面。

(四) 改道告示牌之佈設範圍建議應再擴大。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2025蛇來一中·舞春市集

一、警察局：請注意夜間警示燈電源應充足。

二、警察局第二分局：

(一) 貨車停放區樣式請依聯合審查會意見修正，並比照天津年貨大街卸貨證格式註明卸貨時段、位置。

(二) P. 27，員警支援事項請刪除「請警方通知車主移車」部分。

(三) 義交需求請明確補充，並於交維計畫核備後向分局提出申請。

三、交通行政科：

(一) 汽機車通行證樣式如有修正，請同步更新於交維計畫書內。

(二) 活動跨至夜間，交維設備夜間警示部分請主辦廠商於活動前務必先確認其夜間警示功能正常運作。

(三) 告示牌面掛設應牢固並請定時巡視，倘有掉落、歪斜等情形應立即改善，以維護用路人安全，交維設置請於管制時間結束後即刻撤除，告示牌面請於活動結束後確實拆除復舊。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建議加強宣導搭乘大眾運輸前往活動會場。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活動期間人、車潮眾多，請協助派員於雙十路及三民路大眾運輸站牌處引導民眾上、下車。

八、停車管理處：機車需求 600 部，僅有約 200 格可使用，請說明 P.15 五權路、精武路扣除常駐車位可供停放之車位數，是否能滿足衍生停車需求。

九、郭委員仲偉：

(一)P. 7，對於交維執勤人員之安排包含管委會人員，該人員編制之說明。

(二)活動期間適逢年節，周邊停車位供給是否低估？

(三)是否有提供獎勵大眾運輸之作法？

十、洪委員百賢：

(一)書面意見第 14 項，請確認機車停車供給是否滿足衍生需求。

(二)如有鼓勵大眾運輸措施，是否應考量限制停車供給？

(三)P. 13，圖內錯字「斷」面。

(四)建議增設停車之導引牌面。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停車空間引導部分，請透過舉牌人員舉牌方式引導。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2025 蛇來一中，舞春市集」一案，請補充填寫垃圾清運委託單位(應為合格民營清除機構)資訊；另請依本局最新公布之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參考格式修正，並交至本局備查。

(二)另本局提醒事項如下，惠請貴單位參考：

1. 活動地點鄰近住宅，為鄰近噪音管制區第二類，其擴音設施噪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規定。

2. 請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3 年 11 月 22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30329187 號)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3. 電力供應請優先使用市電，倘無法連接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以減少污染。
4. 請主辦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文宣(網址：
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有供應飲水，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

結論：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三案 天津服飾商圈2025年貨大街

一、警察局：請主辦單位務必確保警示燈明亮且功能正常。

二、警察局第二分局：

- (一) P. 6，貨車卸貨時間為協請依經發局審查會議討論之時間更新。
- (二) P. 17，機車停車區敘明為 10 處與簡報所述 16 處不一致，請再確認更新。
- (三) 請說明忠明路臨時停車場之詳細位置？何謂臨時停車場？另距離會場達 1 公里遠，顯無法吸引民眾停放，請重新評估可行性。
- (四) 請主辦單位就周邊公、私場域，妥適尋找規劃機車臨時停車空間。
- (五) 義交需求請明確補充，並於交維計畫核備後向分局提出申請。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P. 22，1/27 復舊期間誤植為 23:00，請修正。
- (二) 汽機車通行證樣式及時間如有修正，請同步更新於交維計畫書內。
- (三) 請商圈務必依據交維計畫派遣義交人員，並注意義交人員交接時應避免出現執勤空檔。
- (四) 告示牌面掛設應牢固並請定時巡視，倘有掉落、歪斜等情形應立即改善，以維護用路人安全，交維設置請於管制時間結束後即刻撤除，告示牌面請於活動結束後確實拆除復舊。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活動期間人潮、車潮眾多，請協助派員於中清路大眾運輸站牌派處引導民眾上、下車及維護公車進出站之秩序。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郭委員仲偉：

(一) 活動人數之推估依據說明。

(二) 計畫參考交通部統計處「109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推估運具分配比例及乘載率，又商圈自捷運綠線開通後，因鄰近捷運文心中清站，所以該計畫提高至 6 成。然是否有參考過去數據或資料？有可能低估私人運輸使用造成周邊交通擁擠？

(三) 如何鼓勵大眾運輸使用？(依據檢討會案由一決議二，似乎機車停放已造成問題)。

十、洪委員百賢：

(一) 捷運站往返天津路之步行空間應確保通暢。

(二) 鼓勵民眾使用捷運的方案建議可以實質方案，鼓勵民眾搭乘捷運。

(三) 民眾通過路口的安全性，建議增派義交人力維持路口通行安全。

(四) 倘明年有提出新的交維措施，建請主辦單位提早提送交維計畫。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請補充去年交維檢討會議紀錄及改善措施。

(二) 有關在活動期間開放人行道停放機車部分，請主辦單位速洽建設局確認是否可行。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有關「天津路服飾商圈 2025 年貨大街」一案，請補充填寫垃圾清運委託單位(應為合格民營清除機構)資訊；另請依本局最新公布之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參考格式修正，並交至本局備查。

(二) 另本局提醒事項如下，惠請貴單位參考：

5. 活動地點鄰近住宅，為鄰近噪音管制區第二類，其擴音設施噪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規定。

6. 請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3 年 11 月 22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30329187 號)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7. 電力供應請優先使用市電，倘無法連接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以減少污染。
8. 請主辦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文宣(網址：
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有供應飲水，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

結論：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四案 2025逢甲新春市集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

- (一)P.12，表 1、表 2，1 月 18 日為星期六，請修正。
- (二)建議於福星路、文華路口及福星路、河南路口增派義交各 2 名，加強指揮及保護行人安全。
- (三)市集活動係 14:00-22:00，請說明 22:00 之後至翌日 14:00 期間是否維持封閉管制?是否會影響附近居民、住宿旅客或學生出入?該如何因應?
- (四)建議外圍重要路口掛設牌面，提早示意行人或駕駛人道路資訊及停車場導引。

三、交通行政科：

- (一)請商圈務必依據交維計畫派遣義交人員，並注意義交人員交接時應避免出現執勤空檔。
- (二)請務必事前向周邊商家及逢甲大學宣傳告知，避免造成當地民眾及師生進出不便。
- (三)活動跨至夜間，交維設備夜間警示部分請主辦廠商於活動前務必先

確認其夜間警示功能正常運作。

- (四)告示牌面掛設應牢固並請定時巡視，倘有掉落、歪斜等情形應立即改善，以維護用路人安全，交維設置請於管制時間結束後即刻撤除，告示牌面請於活動結束後確實拆除復舊。

四、交通工程科：停車場導引標誌或是其他宣導方式，建議可補充具體有效作法。

五、交通規劃科：建議可擴大改道範圍，以利民眾提早改道，避免大量車潮湧入福星路。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逢甲大學(福星路)缺漏路線，中台灣客運/統聯客運 354 路及中鹿客運 358 路、157 路含延、繞及 45 路含延、區，請修正。

- (二)有關公路線資訊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資訊修正。

八、停車管理處：

- (一)P. 21，表 7 請修正如下：

1. 請補充各停車場至活動會場步行距離(公尺)。
2. 各停車場車位數、收費費率皆未修正，並請分開欄位列示。

- (二)P. 21，路邊停車格各路段汽、機車格位數分別為多少?扣除常駐車位剩多少可供停放?

- (三)P. 22，圖 8 停車場位置圖字體未放大不利判讀，請修正。

九、郭委員仲偉：

- (一)表 7 之汽車車位估計有誤，請重新檢視。

- (二)依據衍伸交通量推估會衍生汽車停車位需求 150 個，機車格 468 個，計畫書中提及周邊停車空間足夠，然對於路邊停車空間之估計不清楚，再請補充說明。

- (三)活動期間在某些時段會與逢甲夜市活動時間重疊，對於該影響估計請說明。

- (四)文華路、文華路 155 巷道路狹小，汽車行駛有其困難度，如何導引與管制車輛進出請再補充說明。另外摩斯門的進出是否已取得校方

許可？

(五)人潮如何估計，是否有依據？是否會造成低估？

(六)活動路段中間留有 4 公尺做為逢甲大學及活動緊急安全通道，請問除緊急安全外，其他使用之評斷依據為何？

十、洪委員百賢：

(一)建議報告書內容依各章節內容補充適當說明文字。

(二)建議可與逢甲大學校方洽談教職員工生車輛進出動線調整。

(三)逢大路建議增設改道牌面。

(四)逢甲夜市與逢甲新春市集管制應同步考量。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義交部分請主辦單位與分局協調後，納入交維計畫。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2025 逢甲新春市集」一案，請依本局最新公布之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參考格式修正，並交至本局備查。

(二)另本局提醒事項如下，惠請貴單位參考：

1. 活動地點鄰近住宅，為鄰近噪音管制區第二類，其擴音設施噪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規定。

2. 請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3 年 11 月 22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30329187 號)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3. 電力供應請優先使用市電，倘無法連接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以減少污染。

4. 請主辦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文宣(網址：

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有供應飲水，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

結論：請依委員意見修正，送委員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